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5号

---

## 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常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周边洁化 绿化美化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辖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和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7〕31号）、《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实施计划〉》（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1号）、《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83号）文件精神，现将《常州市普通

《国省道公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 常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实施计划

普通国省道是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众出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但近年来，随意占用、损坏公路的非法行为经常发生，致使部分地区和局部路段周边“脏乱差”现象不能得到有效根治，降低了公路通行功能和服务水平，影响公路交通安全。为彻底改变普通国省道周边环境面貌，根据市政府《全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实施计划》，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工作目标和要求

到 2019 年底，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 100%，建成公路用地外单侧宽度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的绿色通道，新增绿化面积 325 万平方米，普通国省道公路绿化总面积达到 1980 万平方米，完成 30 公里出省通道绿化提升。实现公路、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八无”要求（无堆积物和垃圾箱、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辖市、区普通国省道周边环境综合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建立、运转良好。

## 二、整治范围

辖区内普通国省道的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边沟外缘

1 米或路缘石外 1 米范围)、建筑控制区以及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外侧 100 米,与国省道相交的城市道路、农村公路由各辖市区自行确定)的区域,新(改)建路段、路面改造路段与工程同步完成洁化绿化美化整治。

县道、乡道、村道(统称“农村公路”)可参照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具体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 三、主要任务

(一)清除公路周边“脏乱差”现象,洁化行车环境。到 2017 年底,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筒)、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普通国省道周边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保洁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1.整治乱倒乱扔、乱贴乱画等污染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2.迁移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箱、垃圾桶等,清除公路周边的污染源。

3.清除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公路用地外缘起不少于 100 米)内“白色垃圾”。清除非法种植物和检疫性有害生物。

4.清理侵占路基路肩、损坏边坡、毁坏边沟行为,疏通公路路肩、边坡、边沟和排水设施。

5.清除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的柴草、砖石等建材、粪堆、垃圾堆及其它堆积物。

6.迁移和规范废品回收站(点)以及有碍观瞻、无序经营市场。

(二) 整治侵占公路违法行为，强化法治环境。到 2018 年 10 月底，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非法占(利)用公路、损坏公路及公路设施行为得到全面整治。

1. 整顿占道经营、打谷晒场、堆场作业、车辆乱停乱放。取消占用、利用路面及用地的摆摊设点、堆场作业。取消影响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行的停车泊位。

2. 迁移马路市场，疏导路侧集中经营区到建筑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3. 规范路侧停车场、加油站等设施设置，与公路路面实行物理隔离。优化停车场、加油站等的进出口设置，完善引导、控制设施。

4. 迁移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修车铺、洗车点，公路用地范围外的与公路实施物理隔离。

5. 清除占用桥下空间堆放的危化品等堆积物，迁移非法利用桥梁附着管线设施，拆除搭建的生产生活设施，同步修建围栏、种植绿化等。

6. 规范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和广告设置。清除私拉乱接的非标，拆除非法设置的广告，规范经许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和广告，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无广告。清除集镇段(城区)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移动非标和实物招幌。

(三) 整饬平交口和路侧开口，优化通行环境。到 2019 年 6 月底，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普通国省道公路平面交叉口间

距一般路段不少于 2000 米，集镇段不少于 500 米，平均不少于 1000 米，公路平面交叉口过多过密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1. 科学制定平交口和路侧开口设置规划，合理归并现有平交口和路侧开口，规范设施设置，明确路权分配。

2. 采取挖除、封闭隔离等方式，取缔非法增设道口，对确有通行需求，并且满足设置条件的可办理许可手续。

3. 规范新增道口许可，新增道口应当经过安全技术评估具备条件和行政许可同意后实施，同步完善安全设施。

4. 推进大中型交叉口改造，完善小型交叉和搭接路口。完善并优化交叉路段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及路权设施。

5. 规范公路沿线企事业单位指示标志设置，清理私设、乱设的指示牌，对分布集中的路段，统一规划、合理设置。

6. 控制集镇段路侧行车干扰，因地制宜实施过村过镇路段路面分隔（建筑物距离路面 6 米及以上）或机非分隔（硬路肩 4.5 米及以上），具备条件的实施辅道设施改造。机非或路侧分隔设施设置规范，直接进入路面的路口合理归并。中分带开口间距不少于 500 米，机非或路面分隔带的开口间距不少于 300 米。

7. 实施机耕道搭接公路的路面硬化，硬化长度不少于 50 米。

（四）提升沿线绿化美化水平，美化视觉环境。到 2019 年 6 月底，实现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无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公路沿线综合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1.有序推进绿色通道建设，公路用地外绿化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2017 年清除或迁移相交道路通视范围内影响安全视距的行道树，控制相交道路通视范围内农作物等种植物的高度；完成 233 国道溧阳段 30 公里出省通道的绿化提档升级；完成 312 国道、233 省道“畅安舒美”路建设，打造样板示范路。

2. 2018 年 10 月底前，优化路面绿化，控制中间带开口路段的防眩树高度，规范侧分带开口路段的行道树种植和修剪养护。

3.2019 年 6 月底前，规范穿越、跨越、采取埋设方式设置沿线通信、电力等管线，实现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拆除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废弃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清洁或粉刷保留的破旧建筑物。积极实施公路沿线特别是集镇段、居民集中路段建筑物立面整治。

4.2019 年底全面建成 104 国道溧阳城区改线段、233 国道金坛段、340 省道常州东段、360 省道常州段、新建 341 省道溧阳段、265 省道金坛段公路两侧绿色通道共计 104 公里；已建成 15 条普通国省道完成两侧林相提升与环境整治。完成普通国省道公路路面外侧的绿化管养责任移交当地政府并纳入城市长效管理范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整治办设立公路专项整治工作组，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协调公路专项整治工作，专项组设在市公路管理处；各辖（市）区政府要按照“整体推进、部门指导、属地负责”的原则，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相应机构，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分片到镇、分段到村、联合整治的责任体系，务求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引导。普通国省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政策引导是前提，资金保障是关键。各地要根据摸底排查结果，编制整治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工作质量。按照整治工作所需，将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绩效考核。要将洁化绿化美化行动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特色小镇创建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等一起部署、共同推进。鼓励各地加快推进整治工作，争取提前完成辖区内整治任务。

（三）加强检查考核。各辖市区政府要把公路沿线综合整治行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抓，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市整治办将制定工作检查通报制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定期不定期通报各地工作动态，定期组织公路专项工作组进行督查和考核，通报督查考核结果并进行表彰奖励。各辖区市、政府要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加强检查考核，每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照问题清单，整改一条，删减一条，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定期督办。

# 各辖市区普通国省道公路综合整治 目标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溧阳市	<p>1.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33 国道畅安舒美路； 2017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所辖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104 国道、239 省道、341 省道）的“三无”即：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p> <p>2.2017 年，辖区内公路沿线环境问题点清除率达 80%，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拆除或清除率达到 50%；完成出省通道公路绿化提升 30 公里。</p> <p>3. 2018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普通省道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2019 年 6 月底前普通国省道边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无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和违法建筑物。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104 国道、233 国道、239 省道、341 省道、360 省道）边“八无”“四化”水平得到有效</p>

	巩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金坛区	<p>1.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233国道畅安舒美路；2017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所辖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239省道、240省道、340省道）的“三无”即：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p> <p>2. 2017年，辖区内公路沿线环境问题点清除率达80%，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拆除或清除率达到50%。</p> <p>3. 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普通省道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2019年6月底前普通国省道边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无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和违法建筑物。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233国道、239省道、240省道、265省道、340省道）边“八无”“四化”水平得到有效巩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p>
武进区	<p>1、2017年10月底前完成312国道畅安舒美路；2017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所辖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232省道、239省道、342省道）的“三无”即：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p>

	<p>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p> <p>2.2017年，辖区内公路沿线环境问题点清除率达80%，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拆除或清除率达到50%。</p> <p>3. 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普通省道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2019年6月底前普通国省道边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无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和违法建筑物。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312国道、230省道、232省道、239省道、262省道、342省道、447省道）边“八无”“四化”水平得到有效巩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p>
新北區	<p>1、2017年10月底前完成312国道畅安舒美路；2017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所辖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346国道（308省道）、122省道、232省道、238省道、239省道）的“三无”即：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p> <p>2.2017年，辖区内公路沿线环境问题点清除率达80%，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拆除或清除率达到50%。</p>

	<p>3. 2018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普通省道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2019 年 6 月底前普通国省道边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无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和违法建筑物。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312 国道、346 国道、122 省道、239 省道、504 省道）边“八无”“四化”水平得到有效巩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p>
钟楼区	<p>1、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2 国道畅安舒美路； 2017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所辖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239 省道、340 省道）的“三无”即：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p> <p>2.2017 年，辖区内公路沿线环境问题点清除率达 80%，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拆除或清除率达到 50%。</p> <p>3. 2018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普通省道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2019 年 6 月底前普通国省道边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无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和违法建筑物。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312 国道、239 省道、340 省</p>

	道)边“八无”“四化”水平得到有效巩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天宁区	<p>1、2017年10月底前完成312国道畅安舒美路; 2017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所辖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232省道)的“三无”即: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p> <p>2.2017年,辖区内公路沿线环境问题点清除率达80%,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拆除或清除率达到50%。</p> <p>3.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普通省道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2019年6月底前普通国省道边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无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和违法建筑物。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312国道、232省道)边“八无”“四化”水平得到有效巩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p>

---

抄送：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